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連昭志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慧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捷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（原訂同年9月30日宣判，因颱風順延1日）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